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「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辦法

114年9月8日114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10月12日1150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陸蘋系友為感恩母親胡松濤女士，鼓勵優秀學子就讀本系，特設置「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嘉惠學子。
- 二、申請之必要資格及名額：
 - (一)就讀本系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學生
 - (二)符合以下任一條件
 1. 雙親亡故
 2. 單親扶養
 3. 具備(低)收入戶證明
 4. 外籍生(含陸生，僑生)
 - (三)名額每年級一名為原則，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總額時，**排序優先原則為：雙親亡故>單親扶養>具備(低)收入戶證明>外籍生**。若條件相同，**依夫申請前一年級全年成績排序，擇優核發**。如若當年各條件均無人符合，額度順延至次年
- 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十二萬元整，獎學金將分兩學期發放，分別於大二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核發，獎學金將經由學校撥發到得獎同學提供之帳戶。
- 四、續領資格：學期排名(系排)，不得低於前一學期學期排名。請檢附學期成績、名次證明與獎懲記錄，以供查核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受理當年度申請案，經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予以核發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申請書(如附件)及所列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申請人於入學該學年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轉系(所)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領獎學金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可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，惟其他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經費由陸蘋系友捐贈，若捐贈情況有異動，本辦法得調整獎學金核發額度或暫停執行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「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手 機			電子郵件		
申請身分及檢附 資料 (請於 ☐ 內打勾)	☐ 雙親亡故			☐ 全文戶口謄本 ☐ 除戶戶籍謄本	
	☐ 單親扶養			☐ 全文戶口謄本(需勾選顯示父母資訊)。	
	☐ 具備(低)收入戶證明。			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社會局開立)。	
	☐ 外籍生			☐ 外國護照影本 ☐ 註明身分為外籍生或僑生的在學證明。	
	☐ 陸生			☐ 教育部核發的[陸生來台就學許可函]。 ☐ 註明身分為陸生的在學證明。	
	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當年大二學生			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全年成績單。	
	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當年大三學生			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全年成績單。	
	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當年大四學生			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全年成績單。	
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胡松濤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所附證明文件均屬實，若有不實、造假或違背規定等情事，願取消獲獎資格，並繳回本獎助學金。 ☐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若於獲得本獎助學金當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轉系(所)，需繳回本獎助學金。 ☐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，作為審查獎助學金目的之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委員會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
系主任簽章					